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收到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邦集团”）提供的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获悉华邦集团持有的本行5,100万股股份被司法处置，持股比例降至4.39%，已低于5%，不再是本行主要股东。本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，上述股权受让方为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特集团”），已完成过户登记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减持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计税价格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	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(%)
华邦集团	以股抵债给亚特集团	2026 年 8 月 27 日	2.23	51,000,000	16.95	0.90

（二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(%)
华邦集团	流通股	300,879,700	5.28%	249,879,700	4.39%
亚特集团	流通股	-	-	51,000,000	0.90%

注：上述表格股份比例数据如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华邦集团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，其持有股权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。本次股份变动有利于降低本行股权质押比率，优化本行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体系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上述华邦集团所持股份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（三）受让方亚特集团应继续遵守华邦集团在本行上市时做出的“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，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%，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，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”等承诺；同时还应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十五条第一款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六条第（三）项、第十五条第二款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9 月 1 日